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原条款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 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,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 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 党组织工作经 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公司党委职权包括: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:保证监督党和 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; 支 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裁依法行 使职权;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, 加强党组 织的自身建设,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 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;参与企 业重大问题的决策,讨论审议其它"三重一

修订后条款

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 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 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建立 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,根据《中华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 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(以下简 称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 简称《党章》)以及有关法律法规,制订本章程。

> 第十条 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, 公司设立中国共 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 和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 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大"事项;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	
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;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	
委决定的事项。	
	在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之后增加:
	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
	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
	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简称"公司党委")和中
	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
	员会(简称"公司纪委")。
	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,原则上公司
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,配备一名主抓公
	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
	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
	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
	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
	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
	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,并按照《党章》有关规定选
	举或任命产生。
	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
	履行职责:
	(一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,党中央、
	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及集团决策
	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;
	(二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
	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。
	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
	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;
	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提出意见建
	议。履行党管人才职责,实施人才强企战略;
	(三)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
	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,并提出
	意见或建议;
	(四)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
	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;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(五)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,
	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,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
	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
	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;
	(六)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
	统战工作、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;
	(七)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	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:
	(一) 党委先议。公司党委召开会议, 对董事
	会、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,提出
	意见和建议,并形成纪要。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、
	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
	家法律法规,或可能损害国家、社会公众利益和公
	司、职工的合法权益时,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
	事项的意见。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、经理
	层决策的重大问题,可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;
	(二)会前沟通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尤其是
	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公司党委委员, 要在议案正式提
	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
	和建议与董事会、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;
	(三)会上表达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公司
	党委委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,要充分表达公
	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,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
	司党委报告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
项,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	决策前,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	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长应
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:	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:
(一)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(二)1/3以	(一)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(二)经公司党委
上董事联名提议时;(三)监事会提议时;(四)	提议时;(三)1/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;(四)监
持有 1/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;	事会提议时;(五)持有 1/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
(五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。	东提议时;(六)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。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	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
程序为:	为:

原条款

(一)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,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,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,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,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,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修订后条款

(一)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,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,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,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 意见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利 润分配提案,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时,利润分配方案还应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,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,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。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,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,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